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286號

聲 請 人 巧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安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家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